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此次章程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将不再逐一比对：

拟修订前	拟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新增</b></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九条</b>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u>，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p>

<p>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p>	<p>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经理</u>、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u>同种类</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u>应当</u>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u>同类别</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u>同类别</u>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u>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u>。</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u>数</u>、持股比例、<u>出资方式</u>和<u>出资时间</u>具体如下： ..... <b>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55.3192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b></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8,269.0657万股，<u>均为普通股</u>。</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269.065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b>普通股8,269.0657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b></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不得</u>以赠与、垫资、担保、<u>借款</u>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u>，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p>

	以上通过。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u>公开发行股份</u>；</p> <p>（二）<u>非公开发行股份</u>；</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p> <p>（一）<u>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p> <p>（二）<u>要约方式</u>；</p> <p>（三）<u>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b>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條</b>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b>25%</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b>含优先股股份</b>）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b>百分之二十五</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u></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u>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 .....</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u>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p>
<p><b>第三十四条</b> <u>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p>

<p>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p>	<p><b>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b></p>

<p>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新增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p>

	<p>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九条</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此条内容调整）</p>
<p>新增</p>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u>（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p> <p><u>（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p> <p><u>（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p> <p><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u>（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u>（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p> <p><u>（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u>（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p> <p><u>（十）修改本章程；</u></p> <p><u>（十一）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p> <p><u>（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u>（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u></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请、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p>

<p>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u>（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p> <p><u>（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u>（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二条</b> <u>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u></p> <p><u>（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u>（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u></p> <p><u>（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p> <p><u>（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u></p> <p><u>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u></p>	<p><b>第四十七条</b> <u>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u></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p>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除上述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依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若发现有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即五人）的三分之二时；

<p>(五) <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p>	<p>..... (五) <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u>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第五十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u>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b>第四十七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	<p><b>第五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b>按时召集股东大会。</b>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
<p><b>第四十八条</b>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b>10</b>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5</b>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b>10</b>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b>10</b>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5</b>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b>10</b>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b>10%</b>。</p>	<p><b>第五十五条</b>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证券交易所</u>备案。 <b>审计委员会或者</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五十六条</b>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四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p>	<p><b>第六十八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此条内容调整）</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u>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u>：</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u>（三）变更公司形式；</u></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u>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u></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u>特别决议</u>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u></p>

<p>总资产<u>30%</u>的事项；</p> <p>(六) <u>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u>；</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b>第八十三条</b> <u>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u></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实施累积投票制时：</p> <p>.....</p> <p>(二) <u>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u></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实施累积投票制时：</p> <p>.....</p> <p>(二)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p>

<p>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p>	
<p><b>第五章 董事会</b> <b>第一节 董事</b></p>	<p><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 <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p><b>第九十七条</b> ..... 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b>1/2</b>。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b>有</b>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直接进入董事会。</b> .....</p>	<p><b>第一百条</b>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b>二分之一</b>。 董事会成员中有公司职工代表<b>1人</b>。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 .....</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u>（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p> <p><u>（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u>（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p> <p><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u>（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u></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p>

<p>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p> <p><u>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p>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2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新增</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b>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名。</p>	<p><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两名。</p>

	(此条内容调整)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u>(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u>(十六)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p>	<p>合并为<b>第一百一十三条</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新增</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p>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p>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	---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u>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p> <p><u>（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u></p> <p><u>（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u></p> <p><u>（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u></p> <p><u>（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p> <p><u>（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u></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b>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b>。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条</b> <u>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五十条</b> <b>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b>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p> <p>（五）<b>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p> <p>（六）<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b></p>

	<p>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u>（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u></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b>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九条</b>（四）（五）（九）</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p>

<p>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员。</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章 监事会</b> 所有内容</p>	<p>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所有内容</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新增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新增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新增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新增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p>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30</u>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45</u>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四十五日</u>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30</u> 日内公告。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u>10</u>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u>30</u>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u>30</u>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u>45</u>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u>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u>十日</u>内通知债权人，并于<u>三十日</u>内在<u>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u>三十日</u>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日</u>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u>三十日</u>内在<u>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u>百分之五十</u>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u>十日</u>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p>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math>\frac{2}{3}</math>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〇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b>第二百〇四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b>第二百〇一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二百〇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二百〇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〇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二百〇五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〇九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但部分条款相应变更序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三、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序号	公司制度	修订情况
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结合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最新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下列主要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